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49號

被　　告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何宸如、王淑琴、吳依雯、周婉萍、陳美蓮、劉素玉、杜承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何宸如、王淑琴、吳依雯、周婉萍、陳美蓮、劉素玉、杜承芳（下稱何宸如等7人）提起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4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原告何宸如等7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是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復以本件原告何宸如等7人起訴聲明、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及各自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79號裁定已核定如後附表所示（參第一審卷第87頁及第5至7頁收據7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（即附表『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』欄減去『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』欄之金額），如附表編號1至7之『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』欄所示，共計26,069元【計算式：1,867元＋2,820元＋2,127元＋6,807元＋3,167元＋6,634元＋2,647元＝26,069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原告 | 請求金額總計 | 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| 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| 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何宸如 | 195,067元 | 2,800元 | 933元 | 1,867元 |
| 2 | 王淑琴 | 307,785元 | 4,230元 | 1,410元 | 2,820元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3 | 吳依雯 | 226,966元 | 3,190元 | 1,063元 | 2,127元 |
| 4 | 周婉萍 | 769,992元 | 10,210元 | 3,403元 | 6,807元 |
| 5 | 陳美蓮 | 340,333元 | 4,750元 | 1,583元 | 3,167元 |
| 6 | 劉素玉 | 747,334元 | 9,950元 | 3,316元 | 6,634元 |
| 7 | 杜承芳 | 281,929元 | 3,970元 | 1,323元 | 2,647元 |